

股票简称:芯朋微

股票代码:688508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芯朋微”、“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 股票将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国家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简称“新股”) 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七倍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企业上市后至5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2、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5,660,50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7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3、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代码“I65”),截止2020年7月8日 (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5.81倍。本次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① 36.1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39.1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48.2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52.1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虽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代码“I65”)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5.81倍,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 市场竞争加剧及各类产品销量波动的风险

从整体市场份额来看,目前国内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仍主要为欧美企业,占据了80%以上的市场份额,另外日、韩、台资企业也占据了一定份额,因此国内企业目前尚无法与德州仪器 (TI)、PI、芯源 (MPS) 等企业在产规模上竞争。从国内品牌来看,公司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低于士兰微 (600466.SH)和圣邦股份 (600661.SZ)。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在技术实力、市场份额方面和境外竞争对手相比均存在差距,面临较大的国内外品牌的竞争风险。若竞争对手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优势,加大在公司所处市场领域的投入,可能对发行人市场份额和销售额形成挤压,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可分为家用电器类芯片、标准电源类芯片、移动数码类芯片和工业驱动类芯片四大类。从各细分产品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销量存在波动。其中,移动数码类芯片销量分别为27,403.04万颗、23,754.63万颗和22,817.90万颗,销量下降;标准电源类芯片销量分别为17,979.96万颗、20,172.84万颗和17,142.95万颗,先上升后下降。前述产品均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9年移动数码类芯片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16.84%,标准电源类芯片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27.72%,若各产品面对的目标市场需求不足、竞争加剧或竞争对手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导致客户认证失败,将导致发行人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风险。

(二) 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变化的风险

实达集团 (600734.SH) 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2019年从经销商仁荣电子的客户转为发行人直销客户,2019年发行人对睿德电子销售1,230.2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3.67%;发行人给予睿德电子的账期较长,按发货计算的账期为150天,2019年末发行人对睿德电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02.07万元,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9.32%。

根据实达集团发布的公告,2018年度实达集团亏损2.67亿元,2019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约1.62亿元到2.15亿元。发行人主要客户睿德电子的母公司实达集团经营情况存在变化的风险,如果实达集团经营情况未能好转,可能导致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不能持续,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客户认证失败的风险

客户认证是指客户对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测试和上机验证,每一型号产品在导入每一客户的每一款产品进行批量供应前,都需要进行客户认证。发行人芯片产品需要通过客户测试认证才能进入批量供应。通常重要的认证流程包括:单芯片电性能评估、系统级测试、可靠性测试、试产评估等。规模较大的客户的测试认证流程平均长达一年之久。因下游产品存在更新迭代,不论新老客户,每年都会有多款新产品需要进行客户认证,若客户测试认证失败,存在客户选择其他公司产品进行测试认证的可能,从而导致该款芯片不能在客户该款产品中形成销售。若发行人连续多款产品在同一客户中认证失败,有可能导致客户对发行人产品品质产生质疑,从而导致发行人不能获得新客户或丢失原有客户,导致发行人收入和市场份额下降,进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此类认证工作发生频率很高,且大部分认证工作由客户或经销商主导,因此发行人未能取得客户认证失败率的客观数据,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发行人产品认证多次不通过导致客户流失的情形。

(四)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1、上游供应商复工复产情况:上游供应商均未地处疫情严重地区,华润微电子、华天科技、长电科技等供应商春节后至2月末存在不同程度停工停产,导致产品供应不能按原计划进行,并可能导致疫情结束后因下游需求突增导致供应紧张,从而而导致公司产品不能及时供应。进入3月份以来,上游主要供应商均已全面复工复产;

2、下游客户复工复产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广东、江苏、下游家电、消费电子等终端客户也主要分布于广东、江苏、浙江等地,下游家电、消费电子制造业春节后至2月末存在不同程度停工停产,导致需求减少。进入3月份以来,下游主要客户均已全面复工复产;

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⑥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薛伟明、易扬波、李志宏 (离任) 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张韬、李海松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薛伟明、易扬波、周颀、薛琳琪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张立新、易扬波、张韬、李海松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在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自本人所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机构股东大基金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即2019年10月15日) 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机构股东北京芯动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机构股东苏州惠泉欧实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处受让的75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72.7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另行签订承诺函执行。

4、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十五、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业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 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16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29,492股,占本次网下发行业总量的7.0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2%。

十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七、上市保荐机构

上市保荐机构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作为: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 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280万股,上市时市值为31.9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828.98万元、6,119.63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Chipown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立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12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8,460万元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	11,28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为集成电路 (也称芯片、IC) 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册地址	无锡高新区龙山路2-18-2401,2402
邮政编码	214028
电话	0510-85217718
传真号码	0510-85217728
互联网网址	www.chipown.com.cn
电子邮箱	ir@chipow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电话号码: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周颀 电话号码:0510-8521771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立新,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3,430.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4%。

张立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其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五爱家园***,身份证号码为32010219660815***。

(二) 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张立新持有公司30.4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持股情况	限售期
张立新	董事长	2017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	直接持有公司3,430.10万股	36个月
薛伟明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	直接持有公司199.60万股	12个月
易扬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	直接持有公司473.20万股	12个月
周崇远	董事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1月10日	无	-
杜红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	无	-
肖虹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	无	-
陈军宁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	无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持股情况	限售期
张韬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	直接持有公司133.60万股	12个月
李海松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	直接持有公司12.80万股	12个月
蔡红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29日-2020年11月10日	无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持股情况	限售期
薛伟明	总经理	2018年6月27日-2020年11月10日	直接持有公司199.60万股	12个月
易扬波	副总经理	2017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0日	直接持有公司473.20万股	12个月
周颀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0日	直接持有公司380.10万股	12个月
薛琳琪	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0日	直接持有公司7.4868万股	12个月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之“四、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核心技术人员

(一) 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张立新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3,430.10万股
2	易扬波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473.20万股
3	张韬	监事会主席、设计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133.60万股
4	李海松	监事、设计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12.80万股

(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张立新、易扬波、张韬、李海松对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限制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之“四、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未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460万股,本次发行2,820万股A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1,280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限售期限
一、限售流通股					
张立新	34,301,000	40.5449	34,301,000	30.4087	36个月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8.8652	7,500,000	6.6489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易扬波	4,732,000	5.5934	4,732,000	4.1950	12个月
周颀	3,801,000	4.4929	3,801,000	3.3697	12个月
李志宏	3,402,500	4.0219	3,402,500	3.0164	12个月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80,000	2.8132	2,380,000	2.1099	12个月
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2,000	2.8038	2,372,000	2.1028	12个月
陈健	2,279,000	2.6939	2,279,000	2.0204	12个月
薛伟明	1,996,000	2.3593	1,996,000	1.7695	12个月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21,200	1.7981	1,521,200	1.3486	12个月
其他员工	2,618,652	3.0953	2,618,652	2.3215	12个月
其余股东	17,696,648	20.9180	17,696,648	15.6885	12个月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1,410,000	1.2500	24个月
网下限售股份	—	—	1,129,492	1.0013	6个月
小计	84,600,000	100.00%	87,139,492	77.2513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5,660,508	22.7487	无
小计	—	—	25,660,508	22.7487	无
合计	84,600,000	100.00%	112,800,000	100.00%	—